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4年第4期(总第147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3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4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四起火灾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4〕5号)	(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4〕7号)	(1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 (安委办〔2014〕8号)	(1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50个重点县(市、区) 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4〕11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2个烟花爆竹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 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4〕13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4〕26号)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年”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4〕27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值班工作及进一步加强 值班体系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4〕5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4〕6号)	(3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2013 年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 冠名项目的通知 (交海发〔2014〕74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总局机关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4〕28号)	(3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 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4〕29号)	(3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 吸取近期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进入3月份，接连发生多起重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2014年3月1日，山西省晋城市晋济高速公路隧道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3人死亡、11人受伤；3月3日，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一辆大客车失控翻出道路，造成10人死亡、35人受伤；3月5日，吉林省吉林市一辆大客车在载运职工上班途中突然起火，造成10人死亡、18人受伤；3月6日，四川省南充市一辆农村客车撞断路侧临水护栏掉入水中，造成11人死亡；3月7日，河北省唐山开滦（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民爆器材生产线发生爆炸，目前已造成2人死亡、11人失踪。

上述事故充分暴露出部分地区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标准规程执行不严格、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打非治违”工作不得力、监督管理不认真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多发的势头，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当前，全国“两会”正在召开，又值节后返城复工高峰，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加上工矿企业密集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压力增大。人命关天，安全生产这根弦任何时候都要绷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层层抓落实。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劲情绪，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彻底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严格执行“四个一律”，严厉打击道路交通非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严把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严厉打击道路交通非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凡涉嫌非法营运的车辆,一律记入黑名单严格监控;凡技术状况不良的车辆,一律不得安排营运;凡不具备资格的驾驶人,运输企业一律辞退。对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律从严从重处罚。要突出7座以上客车、客运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进行重点检查,严格落实凌晨2时至5时长途客车停运规定,对违规运行的长途客车要强制其停车休息。要全面排查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隧道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并挂牌整改,进一步完善标志标线、防撞护栏和紧急避险车道等道路安全基础设施。

三、强化源头治理,彻底清理整顿违规违章运输企业。各地区要立即行动起来,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等运输企业进行一次详细摸底排查,将车辆情况、驾驶人和押运人情况、交通违法情况等信息登记造册,严厉查处危险化学品等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违规行为,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等道路运输。对“包而不管”、“挂而不管”和存在重大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等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车辆驾驶人、押运人的培训教育,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条件下的应急演练。

四、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民爆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各级民爆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排查治理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等法规标准要求,加大对企业安全监管和现场执法力度,重点整治民爆企业超产、超员、超量、超时、违法建设、违法生产、违法销售“四超三违”问题。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隐患严重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民爆企业要强化日常安全管理,特别要严格乳化炸药制药、装药、包装生产工艺、工序的现场管理,切实把相关安全标准、规程、措施落实到现场、车间、班组、岗位和每一位员工。

五、举一反三,全面强化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举一反三,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和油气输送管线、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暗访暗查、突击抽查,依法严肃查处每一处隐患、每一起非法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必

须先停产后整改，并实行挂牌督办；停产整顿期间，地方政府要派专人盯守。要切实加强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监管，督促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技术措施，严把复产验收关，严防复产复工期间发生事故。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3月8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4年3月1日14时50分左右，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发生一起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燃爆事故。山西省晋城市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晋E23504的装载甲醇重型半挂车，与同样运输甲醇的河南省孟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一辆号牌为豫HC2923的重型半挂车在岩后隧道内追尾相撞，前车甲醇泄漏起火燃烧，隧道内的另外两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多辆煤炭运输车被引燃引爆，造成31人死亡、9人失踪、12人受伤。

这起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安全“红线”意识淡薄；部分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标准规程执行不力；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法违章操作；重点路段拥堵疏导不及时，公路隧道事故应急处置不到位；有关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监督管理不严格等突出问题。这起事故伤亡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大力改进和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切实强化“红线”意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牢牢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正确处理生命与生产、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责任、层层狠抓落实，深入、持久、彻底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严密防范事故发生。

二、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包而不管”、“以包代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有挂靠问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营运；对整改不达标的，要依法依规取消其相应资质。

(二) 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培训教育。各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要以此事故为典型案例，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专门的安全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遵章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要确保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知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条件下的专业训练。道路运输监管部门要严格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及时掌握驾驶员的违章、事故记录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等情况。对于一个记分周期内扣满 12 分的驾驶员，要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三年内不予重新核发。

(三) 各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要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 的卫星定位装置，并保证车辆监控数据准确、实时、完整地传输。要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台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牵引车额定牵引质量匹配，载运介质充装，罐体材质、强度及安全检验等情况，确保在用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三、要完善公路隧道安全基础设施和强化对特殊路段的管控

(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开展一次隧道运输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类隐患。特别是要结合道路实际状况，在公路隧道入口前增设和完善减速提醒装置，在隧道入口增设测速装置，严格控制车辆进入隧道时的速度。要完善隧道

灯光照明、防撞护栏、紧急避险车道和限速、禁止超车交通警示标识和逃生指示标识等道路安全基础设施，根据隧道的具体情况，加装监控视频、声光报警、应急广播、应急按钮等装置，确保紧急状态下隧道内人员能够第一时间获知危险信息，及时避险逃生。

(二) 要严格公路隧道通行秩序管控，全面排查、评估公路隧道沿线各类检查站、收费站、煤管站等选址对隧道内车辆快速通行的影响，对易造成隧道交通拥堵、导致事故发生的，要立即停用或撤掉。尤其要严查严纠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公路隧道内超车、掉头、倒车、停车、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三) 要将公路隧道拥堵作为重大险情来应对处置。制定和完善隧道安全通行措施，一旦发现隧道拥堵，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关工作机制，采取出口加快放行、入口限制进入等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导拥堵车辆，对已处在隧道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要严加监管。

四、要迅速开展对在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全面排查整治

(一) 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要执行《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18564-2006) 强制性标准要求，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按照相关要求，逐台核查常压罐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情况。

(二) 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此类车辆安装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集中进行整改。对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厂的常压罐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销售合同或技术确认书中已明确为运输危险化学品且没有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由车辆生产企业免费安装紧急切断装置；在销售合同或技术确认书中没有明确为运输危险化学品但实际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没有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车辆，或车辆生产企业已倒闭，以及 2006 年 11 月 1 日以前出厂仍在使用的、没有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常压罐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由车辆使用单位委托符合条件的车辆生产企业加装紧急切断装置。

(三) 严格质量检验和资质管理。凡在 2014 年底前未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常压罐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质检部门不予出具相关检验合格证明，交通运输部门取消车辆营运资格，收回道路运输证。

五、要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尤其是隧道内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一) 各地区要针对本地区路网布局和产业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抓紧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类公路隧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统一和规

范地方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平台，建立责任明晰、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经常进行应急演练。

(二) 要把事故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教育培训作为全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坚持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应急意识、素质和能力。与此同时，要发动主流媒体开展专题报道、深度报道、公益宣传等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不断提高全民事故防范意识和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三) 要整合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GPS 监控平台、高速公路交通运行监控系统、公安交警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资源，实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路线、位置以及所载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共享，便于在紧急状态下迅速展开应急处置。

(四) 要强化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涉事人员要反应灵敏、果断决策、有力指挥、有序疏导、有效施救、及时组织逃生。

(五) 要在充分发挥公安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作用的同时，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尤其是涉及隧道事故的特点，依托相关企业和单位，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技战术训练，配备专门装备和物资，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六、要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暗查、突击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要注重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及相关机制的作用，加强联合执法，搞好日常执法，坚持从严执法。对发生的各类事故，要依法依规、从紧从快严肃查处，严厉问责，并要举一反三，不断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请各地区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每一个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3月28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四起火灾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3年12月份以来，全国相继发生四起重大及典型较大火灾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引发社会公众高度关注。国务院安委会立即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四起事故进行了挂牌督办和跟踪督办，查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3年12月11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竹园社区的荣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生火灾，造成16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81.2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市场商铺自制冷藏室空气冷却器电源线路短路，引燃商铺内可燃物所致。

2013年12月15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217号的建业大厦发生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066.23万元，无人员伤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建业大厦首层总电源线短路引燃可燃物所致。

2014年1月11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建塘镇独克宗古城发生火灾，共烧毁房屋343栋，烧损（含拆除）房屋直接损失8983.93万元，无人员伤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古城如意客栈经营者在卧室内使用五面卤素取暖器不当引燃可燃物所致。

2014年1月14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台州大东鞋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16人死亡、1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620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台州大东鞋业有限公司东侧违法搭建的附属临时厂棚内电线短路，引燃周围鞋盒等可燃物所致。

上述事故主要暴露出当地及事故单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生产经营单位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场所未经消防审核验收及开业前安全检查，工程设计施工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擅自改变建筑结构，违法搭建附属临时建筑。二是消防安全隐患突出。违规安装布设电气设备及配电线路，在生产经营场所生活住宿，使用不合格保温材料装修装饰，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三是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缺乏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不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常识

和逃生自救能力。四是地方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对开展消防安全监管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指导、落实不力。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全面强化消防安全基础

各地区要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下大力气加强消防安全工作。要不断加强消防法规、规章和标准建设，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加大政府消防安全投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保障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要继续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防火墙”建设，不断强化消防安全基础，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

二、强化消防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各地区要不断完善和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要加强源头防范，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依法审批，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备案和验收及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要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检查和消除隐患、扑救初期火灾、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和宣传教育培训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三、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各地区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易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集贸市场、在建工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以及企业建设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存储易燃可燃物品、违规住人、消防设施不完好等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新闻媒体定期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宣传消防知识，广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和逃生自救等防火灭火知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提高社会公众火灾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五、严肃查处事故，以事故教训推动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区要认真做好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做到“一厂出事

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3月13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发出安全生产最强音，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现将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主题，动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集中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红线”意识，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养，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快实现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文化条件和舆论支持。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安排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4年6月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同时开展。

(一) 开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专题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地区组织宣讲队伍，深入县（区）、乡镇和企业，专题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做到每县（区）一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领导和专家做客主流媒体，开展网络在线访谈，发表重要体会文章等，大力营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浓厚氛围。全国组委会组织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读本》，制作《生命的红线》主题宣教片，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放。

（二）举办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将每年的6月16日确定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2014年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主题是“坚守红线、从严执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的时间和主题，组织发动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理论专家、安全生产通讯员、网络评论员以及安全生产监督员，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和现场解答等多种手段，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宣传坚守红线意识深刻内涵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统一提供政策法规、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

（三）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盲洞·迷途》、《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盘点（2014版）》、安全教育微电影《生命刻度》、安全生产情景剧《平安是福》、警示教育展，举行安全教育大讨论，开展“千名干部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等各种形式活动，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深刻吸取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企业落实责任、完善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发生，切实做到“一地出事故，全国受警示”。

（四）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级安委会要以油气管道、矿山、危险化学品、汛期和校园安全为重点，开展政企、地企、社企联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安全应急预案综合实战演练。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认真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中央企业要发挥好带头作用。

（五）开展安全文化模式总结推介活动。各地区、各单位要依照各行业领域企业文化建设指南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组织本地区、本单位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精神、理念、制度、警句征集活动，全国安全生产卡通形象创意大赛以及全国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活动，继续大力开展安全发展城市、安全社区、示范乡镇、平安校园等创建工作，夯实安全生产文化基础。

（六）开展各具特色的行业性活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单位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安岗在行动”、“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等活动。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结合实际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宣传部门指导各类媒体加强“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宣

传工作，在主要媒体开设专版专栏，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发展战略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暗查暗访、煤矿安全“双七条”等重点工作进行重点报道，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平台，建立完善沟通联络机制。

三、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2014年“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围绕深入贯彻“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工作制度，结合安全生产领域暗查暗访工作安排，统筹邀请媒体记者、摄制组随队采访报道。全年侧重安排4次全国性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万里行”常态化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适时组织开展行业性、区域性“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加大宣传力度，用活动促进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一）安全隐患曝光行。一是全国组委会重点选取2-3个地区开展油气管道、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集中暗查暗访工作，统筹邀请记者、摄制组随暗查组进行暗访，对典型隐患在主流媒体进行曝光，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曝光专题行活动。二是组织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曝”活动，动员各类企业职工、社会公众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并上传网络，对职工群众查出的隐患进行督导，对查找出重大隐患的个人给予重奖。

（二）百名记者百矿行。全国组委会邀请媒体、专家、摄制组对发生过重特大事故和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产煤县开展采访、督导活动，将镜头对准矿工、班组长和矿长，对典型人物进行宣传，对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进行系列报道，曝光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典型案例。各产煤省（区、市）围绕“推双七、强三基”等工作重点，选择3家以上煤矿明察暗访，要做到全国50个重点监管县全覆盖，在全国重点产煤地区和煤矿企业树立敬畏生命、关爱矿工的意识，促进煤矿安全发展。

（三）“打非治违”专题行。各级安委会以深化“打非治违”为主题，针对本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邀请省、市（地）级主流媒体，创新形式和方法，以暗查暗访的方式报道各行业领域“打非治违”行动情况。全国组委会汇总各地区开展专题行活动情况，在中央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形成“打非治违”宣传声势。

(四) 安全培训专题行。全国组委会采取暗查暗访方式针对安全培训存在的问题进行采访曝光,对安全培训执法情况进行专题暗查。组织拍摄《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安全隐患》专题片,在网络媒体播放。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 2014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动员视频会议,对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机构,按照统一部署(《2014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指南》另行印发),提早谋划、切实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 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明确责任,严格考核。要结合实际细化考核内容,强化考核指导,严格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和企业宣教主体作用,推动活动重心向基层和企业下移。各级组委会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加大对活动开展情况的考核力度,适时进行督导。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动各类主流媒体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报道,营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贯、宣传咨询日、警示教育、应急预案演练、“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宣传声势,面向广大职工群众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安全文化等方面宣传。要发挥好微博、微信、手机报、数字电视电影等新媒体作用,加强舆论监督,扩大宣传声势,形成更加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

全国组委会邀请主流媒体赴重点地区参加宣传咨询日、应急演练等活动,邀请有关专家在媒体开展应急演练点评,组织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好新闻评选和优秀警示教育宣传短片征集活动,强化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四) 加强调度,沟通信息。各地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信息跟踪调度,掌握相关动态,并将相关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及时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全国组委会适时召开“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总结交流会,表彰先进,总结交流经验。

请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分别于 4 月 30 日和 7 月 11 日前将 2014 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和总结,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宣教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张新亮、袁丽慧、孟媛，010-64463537、64463640、64463422（传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网站：国家安全生产宣教网（www.china-safety.org）

电子邮箱：xjzx@chinasafety.gov.cn

腾讯微博：<http://t.qq.com/gjaqxcjybj>

微信公共平台：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3月26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 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

安委办〔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2010年以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了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特别是2013年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后，此类坍塌事故明显减少，遏制了重大事故。但是，事故仍然时有发生，在建筑施工领域占有较大比例。为认真贯彻落实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2014年4至12月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5号)部署，突出现场、盯住隐患，严查真改、深化整治，不留死角、补强短板，促进全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安全管理制度、标准规范，严格施工现场生产组织和安全管理，减少“三违”行为，落实工程建设各方特别是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实现2014年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2.6%，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及较大事故明显下降，建筑施工重特大事故实行“零控制”。

三、实施范围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全覆盖。

四、重点内容

突出现场、深入一线，在检查安委〔2013〕5号文件明确的安全隐患基础上，重点开展“七看七查”：

（一）看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论证等情况，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二）看脚手架进场材料（钢管、扣件抽检）等情况，查是否与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一致；

（三）看脚手架（扫地杆、连墙件、剪刀撑等）搭设情况，查是否与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一致；

（四）看模板支撑体系和混凝土浇筑工序等作业情况，查是否与施工方案一致；

（五）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及验收等情况，查是否符合相关许可规定及与施工方案一致；

（六）看起重机械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等情况，查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七）看安全管理突出问题和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查是否存在死角和盲区及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成立相应机构，明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扎实做好本地区、本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各项工作。

(二) 细化实施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明确企业自纠、行业专项检查、地方重点督查各阶段“回头看”的重点内容、标准和要求。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于4月20日前将“回头看”实施方案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三) 强化督查检查。在各企业开展“回头看”的同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检查内容明细表，按照“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插基层、直奔现场)的方式，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暗查抽查力度，强化过程监督，推动工作深化。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在夏季汛期、年底赶工等事故易发时段，对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各省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联动，及时掌握动态情况，统筹协调推动工作开展。请各省级安委会、各有关部门于12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总结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3月28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 金属非金属矿山 50 个重点县（市、区） 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4〕11号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50个重点县（市、区，以下简称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座谈会，并印发了《金属非金属矿山50个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安委办函〔2013〕83号）。为促进攻坚克难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

有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攻坚克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各重点县要成立县委书记或县长任组长的攻坚克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对重点县攻坚克难工作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并于2014年4月30日前将审核后的重点县工作方案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备案。

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基础数据库

各省、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重点县对辖区内的金属非金属矿山进行认真梳理，全面掌握所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楚，并于2014年6月30日前建立重点县矿山基础信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各重点县要针对不同类型矿山的特点，分别组织专家开展会诊式安全隐患排查，对照法规、标准要求，对所有矿山进行彻底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督促矿山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整改到位。各重点县要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三、注重典型引路，培养示范矿山

各地区要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典型示范、整体推进”的办法，积极培养示范矿山，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带动其他金属非金属矿山攻坚克难，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各重点县要根据本辖区矿山企业实际情况，选取1至2家具有代表性的生产规模比较大、有一定资金和技术实力的矿山作为开展攻坚克难工作的示范矿山，积极引导其加大工作力度，力争提前完成攻坚克难各项工作任务，为其他矿山开展攻坚克难工作树立榜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于2014年4月30日前将本省（区、市）重点县示范矿山名单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

四、强化教育培训，提升人员素质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及各重点县要加大培训力度，尽快组织对各重点县安全监管人员、矿山从业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和考试。各重点县安全监管人员及矿长的培训和考试工作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负责，于2014年5月31日前完成；其他矿山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试工作由各重点县负责，于2014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五、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建立司领导联系点制度，每位司领导分别联系若干个重点县（联系点分工见附件），组织开展蹲点调研督导、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对各重点县攻坚克难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相关省、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門也要制定具体督导措施，加大对重点县的督促、指导和服务力度，推动攻坚克难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金属非金属矿山50个重点县（市、区）联系点分工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

附件

金属非金属矿山 50个重点县（市、区）联系点分工表

序号	重点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业务处	联系电话
1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	王铃丁	综合处	010-64463026
2	辽宁省丹东市宽甸县			
3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			
4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			
5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			
6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			
7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			
8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			
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10	河北省承德市宽城县	郭庆新	监督管理三处	010-64464670
11	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			
12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			
1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			
1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			
15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16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17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18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19	重庆市秀山县	周彬	监督管理一处	010-64463340
2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21	安徽省合肥市霍邱县			
22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			
23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			
24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			
25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			
26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			
27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			
28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	王啟明	监督管理二处	010-64463038
29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30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31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			
32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			
33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			
34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县			

序号	重点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业务处	联系电话
35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李峰	监督管理四处	010-64474067
36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			
37	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			
38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39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			
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			
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鄯善县			
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			
43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张炳曾	监督管理四处	010-64464067
44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		监督管理三处	010-64464670
45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46	湖南省湘西州花垣县		监督管理一处	010-64463340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县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管理区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2 个烟花爆竹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4〕13号

江西、湖南、广西、重庆、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确定的 22 个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县（市、区）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烟花爆竹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3月25日

烟花爆竹重点县（市、区） 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

为推动 22 个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县（市、区）（以下统称重点县，名单附后）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章行为，有效防范事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攻坚时间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二、攻坚目标

通过攻坚，进一步推进 22 个重点县烟花爆竹生产“工厂化、机械化、标准化、科技化、集约化”。力争到 2015 年底，重点县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比 2013 年底减少 25% 以上，总数控制在 2500 家左右；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死亡人数比“十一五”末下降 50% 以上，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烟花爆竹事故；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效能明显提升，初步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烟花爆竹企业整顿关闭和产业转型升级。一是重点县所在省（区、市）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烟花爆竹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重点县人民政府要明确所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控制数量或退出计划，抓住有利时机，采取综合措施，大力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顿、产品升级、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大幅度压减生产企业数量。二是严把烟花爆竹生产准入关，对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工艺落后以及产品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取消生产资质，并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三是开展“三库四防”专项治理，对继续保留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以“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和“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为重点，对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并限期达标。四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转产退出企业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偿，促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集团化发展并进一步向主产区集中。五是大力支持烟花爆竹科技进步，重点涉药工序采用机械化生产并实现人机隔离操作，烟花爆竹产品安全、环保等级进一步提高。

（二）落实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

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1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等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等技术标准,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3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分包转包、冒牌生产、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培育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示范企业,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严格落实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三)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一是进一步落实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以下简称“打非”)工作责任,始终保持“打非”工作的高压态势。县、乡两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打非”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地毯式排查,对违法行为要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二是强化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的督办。重点县发生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一律由省级安委会办公室对事故查处进行跟踪督办;发生较大以上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一律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跟踪督办或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非法生产问题突出或连续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典型案件)的地区,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提请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挂牌督办。三是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严格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安全监管问责制。凡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引发死亡事故的,依法依规对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凡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引发较大事故的,依法依规对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四是健全并落实烟花爆竹“打非”举报奖励制度。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落实对查实举报的奖励措施,鼓励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五是严格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加大对相关犯罪案件查处、审判情况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和处罚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震慑作用。

(四) 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重点县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分批与重点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座谈,宣讲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烟花爆竹行业形势、安全发展理念等,强化安全生产

“红线”意识。二是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县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职人员，确保每名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职人员监管的企业平均数量不超过 50 家，并强化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三是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重点县安全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将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到位，并督促烟花爆竹企业严格落实流向管理信息化的工作要求，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四是建立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对重点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帮扶指导，积极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四、具体措施

(一) 召开专题会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重点县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有重点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题工作会，部署攻坚工作，检查落实情况，交流工作经验。

(二) 开展座谈对话。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重点县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与重点县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心对话，分析行业形势，提高安全意识，落实攻坚任务。

(三) 开展执法监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重点县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以抽查方式对重点县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日常监管执法等情况进行执法监察。

(四) 加强检查指导。建立重点县所在地省、市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处级以上干部对口联系重点县制度，强化对重点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

(五) 强化业务培训。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重点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烟花爆竹法规标准宣贯培训，对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培训 1 次。

(六) 严格事故查处。重点县发生较大以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派员赴现场；发生一般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的，省级安全监管局派员赴现场，督导事故救援和查处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重点县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两级政府要将重点县烟花爆竹攻坚工作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目标。各重点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周密安排，精心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实现攻坚目标。

(二) 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县人民政府要制定攻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和工作

任务，落实职责分工和攻坚措施。实施方案在2014年4月底前逐级上报所在地市、省两级安全监管局，省级安全监管局汇总后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三) 强化督促检查。重点县人民政府每季度要组织开展攻坚工作进展情况自查；重点县所在地省、市两级安全监管局要定期对重点县攻坚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 加强信息通报。省级安全监管局至少每半年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送1次攻坚工作进展情况；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组织抽查，并通报各地区工作情况。

附件：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县（市、区）名单

附件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县（市、区）名单

序号	重点县(市、区)	所在设区的市	所在省(区、市)
1	上栗县	萍乡市	江西省
2	万载县	宜春市	
3	袁州区		
4	广丰县	上饶市	
5	临川区	抚州市	
6	浏阳市	长沙市	湖南省
7	宁乡县		
8	醴陵市	株洲市	
9	临湘市	岳阳市	
10	永兴县	郴州市	
11	宜章县		
12	临澧县	常德市	
13	祁阳县	永州市	
14	祁东县		
15	玉州区	玉林市	
16	宾阳县	南宁市	
17	合浦县	北海市	
18	灵山县	钦州市	
19	梁平县	--	重庆市
20	江川县	玉溪市	云南省
21	蒲城县	渭南市	陕西省
22	富平县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4〕26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审计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3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3月2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安排使用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包括专项业务经费、基本建设、大型修缮、大型购置等项目支出。

第三条 绩效审计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二）申请预算时提出的项目申报文本、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其他相关材料，总局批复的项目预算；
- （三）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绩效审计采取一年一审计的方式进行。

绩效审计可根据具体项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一种或几种方法，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

第五条 绩效审计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财政部的统一要求，结合项目的重要程度和绩效管理的特点，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作为审计对象。绩效审计包括准备、实施、撰写报告三个阶段。

第六条 绩效审计准备。

(一) 在绩效审计实施前，办公厅（财务司）应成立审计小组，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目的、内容、依据、审计时间及要求等，并下达绩效审计通知书。

(二) 被审计项目所在单位应根据审计要求，提交项目预算文本、项目实施情况及结果等资料，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撰写项目绩效自查报告。

第七条 绩效审计实施。

根据审计对象的特点，绩效审计可采取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以及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

(一) 资料审核。审计小组对被审计项目所在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二) 现场核实。审计小组根据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目标，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核实。

(三) 绩效评价。审计小组运用相关审计方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符合性、成效性、创新性，即是否与原设计目标一致；是否实用、经济、科学，具有推广价值和效率性；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等。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优良差评级。

第八条 绩效审计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主要包括：

(一) 基本概况，包括单位职能、项目规划、立项依据、预决算情况等；

(二)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三)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第九条 审计小组应将审计结果及时反馈被审计项目所在单位征求意见，审计报告由办公厅（财务司）审核后形成签报报总局党组，审计结果供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和使用参考。被审计项目所在单位应当根据绩效审计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

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条 办公厅（财务司）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审计成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 and 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规定目标或要求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应调减项目预算或取消该项目支出；对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和工作需要，绩效审计可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

第十二条 审计小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泄露被审计单位涉密或不宜公开的数据和业务资料。

第十三条 被审计项目所在单位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并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总局办公厅（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年”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4〕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近年来，我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职业病发病率仍然较高，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为贯彻落实2014年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意识，促进其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决定2014年在全国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年”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活动，强化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推动地方政府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国办发〔2009〕43号）明确的监管责任和各项要求，严厉查处各类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治各项措施，改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 突出重点检查内容和重点行业领域。各地区应加大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检查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安监总局有关规章以及职业卫生标准情况,检查内容可参照《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主要内容及检查方法》(职业卫生业务文件 ZW—JB—2013—002)。要突出抓好矿山、危化、建材、轻工、建筑施工、金属冶炼、铸造、电镀、蓄电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以及曾经发生过职业病危害事件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

煤矿职业卫生监察执法可参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试行)》,重点检查内容见附件1。

(二) 突出查处重点违法行为。在全面检查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对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1.没有建立职业卫生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档案的;
- 2.没有向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3.建设项目没有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的;
- 4.工作场所没有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没有在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设置警示标识的;
- 5.没有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
- 6.没有为劳动者提供合格个体防护用品的,特别是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没有为劳务派遣工发放合格个体防护用品的;
- 7.没有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 突出建立长效机制。要注意总结和梳理执法活动中暴露出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健全职业卫生监管执法有关制度。要逐步加强职业卫生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检查,创新执法手段,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确保执法质量。

三、工作要求

坚持“广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结合实际,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明确活动领导机构和人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检查计划和保障措施;要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州、盟)、县(市、区),提出明确要求,逐级抓好工作落实。所有检查任务在2014年11月底前完成。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活动方案及电子版要于4月底前报送国家安监总局

(联系人及电话：孙栋梁，010-64463004〈带传真〉；电子邮箱：sundl@chinasafety.gov.cn)。

(二) 坚持统筹兼顾。要把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年活动与职业卫生监督其他工作结合起来，紧紧围绕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统筹监督执法与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做到相互促进、协调推进。执法检查要坚持明查与暗查相结合，重在发现问题、掌握实情，重在督促指导、落实整改措施。要坚持检查用人单位与督促政府履行职责相结合，对用人单位问题较多的地区或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较为薄弱的地区，要采取约谈、发函、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三) 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行政处罚；问题严重的，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对查出的问题，要逐条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确保整改到位。

(四) 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要搞好宣传发动，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年”活动目标、任务和要求，提高各地区开展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同时也要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为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氛围。

(五) 做好执法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要按照本通知所列附表内容，做好汇总分析，自下而上，逐级汇总上报。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于2014年11月3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告连同附表分别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系方式同上）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系人及电话：赵恩彪，010-64464296〈带传真〉；电子邮箱：zhaobq@chinasafety.gov.cn）。

国务院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在2014年下半年开展一次职业卫生工作联合督查，届时将对各地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1.煤矿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情况统计表（略）

2.各地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年”执法情况统计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3月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值班工作及 进一步加强值班体系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不断加强和改进值班工作的要求，为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值班工作及进一步加强值班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值班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单位对值班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从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值班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值班工作无小事的理念，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进取意识，切实提高值班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值班值守工作亲自部署，身体力行；分管负责人要带头安排落实值班工作，对值班工作中的每个环节、每个细节都要安排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实行领导班子成员24小时带班，保证及时妥善协调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重大事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两会”期间一般不得出境、出差，如确有特殊情况，离开本地须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总值班室报备，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

二、严格责任落实，着力规范值班工作运行机制

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值班工作制度，规范值班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制定完善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确保值班工作有序高效运转。要认真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重要岗位实行双岗制。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熟知值班操作规程和有关应急预案，电话铃声响起3声内接听电话，接到事故或重要紧急信息，要科学研判、立即报告，并及时妥善应对。值班人员必须掌握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去向及联系方式，确保工作需要时能够马上找到，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到岗。

三、畅通信息渠道，切实做好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健全完善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强化落实事故信息的接报和处置工作，建立健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和共享联动机制，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和灵敏快速反应。要进一步拓宽信息渠道，探索建立基层单位安全信息员制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信息优势，多层次、全方位快速获取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事故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督导、早报告。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确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3小时内，及时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总值班室。

四、健全组织体系，强化值班工作基层基础建设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从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健全值班工作机构，整合和优化单位内部值班资源，充实和加强专业值班力量，提升值班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要在做好本级值班工作的同时，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督促指导基层单位健全值班工作机构建设，配强值班力量，强化基层基础，着力推动市、县、乡（镇、街道）等基层安监机构值班体系建设，努力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值班工作网络，为做好值班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五、依靠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值班工作效能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信息化建设规范、技术标准和功能完善、信息畅通、方便适用的要求，加强值班信息平台建设，努力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值班信息平台网络体系。继续推进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网络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加快实现省级局与总局之间通过值班信息平台网络系统报送事故信息，同时要切实推进省、市、县事故信息报告网络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基层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值班信息平台与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平台的有机衔接，有效提高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六、强化能力培养，为值班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重视和关心值班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切实为做好值班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要鼓励和支持值班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通过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单位内部学习和外部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拓展视野，开拓思路，提升履职尽责能力。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探索建立值班岗位津贴、值班轮休和工作保障等制度，妥善安排值班、带班人员补休和补贴发放工作。

要建立完善值班工作考核机制，将值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进行考核，通过奖优罚劣，推动值班工作水平和效果持续改进和提高。

请各单位于3月3日12时前将本单位“两会”期间带班值班表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总值班室（010-64463100，64463220〈传真〉）。“两会”期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总值班室将对各单位带班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各省级局也要以适当方式开展检查、抽查，推动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做好“两会”期间的值班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3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2014年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特别是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促进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按照早部署、早行动、早预防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尾矿库管理和监管责任。各地区、各尾矿库企业要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生产特别是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近年来由自然灾害引发的尾矿库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尾矿库防汛度汛工作。要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防汛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将防汛措施细化落实到每个尾矿库企业和作业岗位，有效防范因暴雨、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尾矿库事故。对尾矿库事故，各地区要认真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

二、认真开展汛前、汛期、汛后尾矿库安全隐患自查和检查工作。尾矿库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严格做到“八查八看”：查责任制与度汛方案、抢险预案、人员撤离计划制定情况，看防汛度汛准备工作是否到位；查尾矿坝稳定情况，看是否存在异常沉降、位移、坍塌、沼泽化、浸润线逸出等隐患；查尾矿库安全超高、调洪库容、干滩长度，看是否满足

设计要求；查排洪构筑物结构尺寸、入水口高程及建筑材料，看是否与设计相符合，是否存在变形、位移、损毁、淤堵、排洪不畅等隐患；查库区周边，看是否存在山体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异常现象，是否存在违章爆破、采石、排放废弃物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行为；查尾矿回采是否按照设计采挖，看是否破坏原排洪设施，是否影响安全度汛；查在建库是否建设规范，看是否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是否落实防汛措施；查岩溶发育地区尾矿库防汛措施落实情况，看库区周边地下水是否有异常情况。

安全监管部 门要严格落实尾矿库汛期安全检查责任，认真开展“七查”：查尾矿库企业制定与落实度汛方案情况；查尾矿库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尾矿库下游村镇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情况；查尾矿库企业落实特大暴雨停止排尾放矿、紧急情况撤离人员制度执行情况；查危、险库和曾发生事故或遇险尾矿库的防汛度汛设施运行状况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查在建尾矿库防汛措施落实情况；查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履行闭库程序的尾矿库和停用尾矿库落实汛前排尽库内积水、在用尾矿库汛前降低库内水位情况；查岩溶发育地区尾矿库企业防汛度汛准备工作情况，以及周边地下水异常变化情况。

原则上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应逐库对尾矿库进行检查；省、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重点对危、险库，无主库、废弃库、停用尾矿库，未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尾矿库，中央资金支持进行隐患综合治理的尾矿库，以及曾发生事故或遇险的尾矿库进行检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于 4-8 月对重点地区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三、强化隐患整改治理。各地区要严格督促尾矿库企业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对排查出的隐患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隐患。对危、险库要挂牌督办并督促整改到位，对病库要按照规程要求进行治理。对一时不能消除重大隐患的尾矿库，要切实加强防控，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发生事故。要加强对中央资金支持的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的跟踪督导，督促治理责任单位按时完成治理任务，严把工程竣工验收关，确保安全。

四、加强应急处置工作。要强化尾矿库汛期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审查和演练工作，进一步完善地方、企业应急管理和协调机制。要强化应急保障，汛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要加强对尾矿库，特别是危、险库，无主库、停用库的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所有尾矿库企业要在汛期安排专人进行 24 小时巡查，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及时上报。要充分认识极端气候对尾矿库安全威胁的严重性，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防范措施。要切实加强与气象、水利、地震、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

的联系，进一步建立完善预报、预警、预防机制，加强协作联动，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3月19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2013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 冠名项目的通知

交海发〔2014〕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39号）有关要求，经项目申报、省级交通运输和安全监管部门的联合推荐、专家评审、媒体公示，以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联合审定，现决定对27个已完工的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示范创建项目冠名为2013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名单见附件），并对主要参建单位授予证书。

希望获得冠名的项目从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充分发挥“平安工程”的引领示范作用，再接再厉，锐意进取，进一步提高工程安全管理水平，为行业安全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各地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认真总结推广“平安工程”冠名项目的管理理念和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安全投入和科技创新力度，努力争创“平安工程”，促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附件：2013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项目名单（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3月1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总局机关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4〕28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档案馆、机关服务中心、通信信息中心：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机关信息公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3月2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机关信息公开办法

一、总则

(一) 为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安全生产信息，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6号)，结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含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总局依法主动向社会公众或者依申请向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信息的活动。

(三) 人事司(宣传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宣教办)是总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主管司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总局信息公开工作。

各司局负责在本司局职责范围内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有关信息，出具本司局承办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意见，配合宣教办开展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四) 总局保密委员会是总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中保密审查事宜，审定重大信息公开保密事项；各司局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定密人员具体负责本司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五) 监察部驻总局监察局负责对总局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公开范围

(六) 各司局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确

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向社会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七) 除《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总局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八) 各司局在制作生成信息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安全监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安监总厅〔2009〕82号)等相关保密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涉及内部资料、机要保密以及其他相关重要信息，须依照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

(九) 总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予以公开，同时辅以下列一种或者多种形式：

- 1.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公告；
- 2.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相关会议；
- 3.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
- 4.适合信息公开的其他方式。

总局档案馆(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平安嘉苑安全大厦3层307房间)设立主动公开信息免费查阅点，并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程序

(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办法向总局申请获取信息时，应当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向宣教办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总局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网址：<http://zfxgk.chinasafety.gov.cn>)中“申请公开”功能在线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也可以下载打印并填写申请表，通过邮寄(传真)或现场提交方式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在信封右下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信息公开申请表》包括下列内容：

-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2.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 3.申请公开信息的形式要求；
- 4.申请公开信息的用途；
- 5.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申请时间。

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本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到宣教办现场提出口头申请，由宣

教办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十一) 宣教办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表》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在收到申请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登记回执；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十二) 宣教办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转送相关司局提出答复意见。

总局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应当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经宣教办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获取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答复期限内。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信息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

(十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总局提出的信息更正申请，比照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办理。

(十四) 宣教办应当依据业务司局提供的答复意见，按照申请人在《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注明的提供方式，向申请人出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结果告知书》进行答复。

五、监督

(十五)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总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监察部驻总局监察局举报。举报查实的，应当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纪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总局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六、附则

(十六) 本办法由宣教办负责解释。

(十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机关信息公开办法》(安监总厅〔2013〕34 号)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地区各单位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电话：010-64463763，传真：010-6446375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3月31日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作出分类标准。

一、冶金行业

主要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及烧结企业。

二、有色行业

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三、建材行业

主要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大类企业。不包括：玻璃制品制造 1 中类的所包含的全部企业；陶瓷制品制造 1 中类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等 3 个小类的企业。

四、机械行业

主要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9 大类企业。不包括：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自行车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等 8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手工具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衡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眼镜制造等 6 个小类的企业；家用锁具及其配件制造企业。

五、轻工行业

主要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除酒精制造），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10 大类的企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香料、香精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除卫生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自行车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等 10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手工具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衡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眼镜制造等 6 个小类的企业；以及家用锁具及其配件制造企业。不包括：从种植、养殖、捕捞等环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服务企业。

六、纺织行业

主要包括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 2 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七、烟草行业

主要包括烟草制品业 1 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及烟草制品批发 1 个小类的企业。

八、商贸行业

主要包括批发业，仓储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 5 大类的企业（不含消防、燃气的监管）。不包括：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等 3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中类的烟草制品批发 1 个小类的企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中类的石油及制品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农业薄膜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等 5 个小类的企业；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中类的机动车燃料零售企业；其他餐饮业中类的餐饮配送服务 1 个小类的企业。